

证券代码：60076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

编号：临 2016-065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公司庄桥李家村地块被列入政府拆迁有关事宜进行了审议。根据江北区政房征决[2015]第 11 号房屋征收决定，公司位于庄桥街道李家村（宁慈公路南）的土地已列入李家村旧城改造项目征收范围（土地证号：甬北国用（2004）第 02564 号），合计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5899003 元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、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拆迁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